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文件

石河办字〔2022〕8号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 对接争取 2022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河湖长制县级责任单位：

经研究，现将《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对接争取 2022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对接争取 2022 年 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对接争取 2022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方案〉的通知》（石府办函〔2021〕5 号）要求，对标水利部《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接争取的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争取获得更多激励支持，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夯实河湖管护基础，持续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力争我县河湖长制工作获得 2022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

二、工作任务

（一）巩固河湖管理保护成效

1. 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暗访，加强河湖“四乱”问题、群众举报等问题整改、动态销号，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 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2022 年 8 月前，完成河道

采砂规划编制。压紧压实监管责任，组织 10 次以上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证采砂、未按许可证要求采砂等违法行为，加大现场监管力度，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3. 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琴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最美河湖岸线。（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4. 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2022 年 9 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幸福河湖建设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幸福河湖示范建设。加强赣江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继续争取实施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建立河流乡镇交界断面监测考核机制，形成全流域共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工作格局。全面启动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积极实施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土保持中心、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5. 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对标“十四五”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2 年国控断面水

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力争 4 个重要水功能区和赣江、琴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6. 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加快推进七机排中型灌区、龙潭下水库、新坪水库等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完成礫上、征鹏坑、大塘、南坑等 7 座病险水库加固及部分病险山塘的除险加固工作。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推行水利工程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逐步实现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7.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整治、保护渔业资源整治、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船舶码头污染防治、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河湖水域治安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持续巩固河湖水生态环境，不断提升河湖治理能力。2022 年底，全县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水利

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8. 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县级总河湖长及县级河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巡河督导，协调解决并督促整改河湖管理突出问题，乡级河湖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落实河湖长履职评价和述职制度，加强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监督，促进河湖长履职。（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9. 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制度。将河湖长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实绩突出的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通报或约谈，严肃追究相关责任。2022年12月底前，县水利局继续申报全县河湖长制工作评选表彰奖励项目，为今年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水利局）

10. 强力督促河湖问题整改。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县委督查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城市社区、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发现河湖保护管理问题，强力督促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1. 积极探索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深化“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河道采砂、河道清障、涉河建设项目及活动、

水利工程及设施保护、水资源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等执法监督行动。采取“河长制+乡村振兴”模式，通过公益性岗位聘请建档立卡帮扶对象担任河道保洁员。强化流域统筹区域协同，深化跨县（县、区）协作机制，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控联治。（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三）做好总结申报工作

12. 高标准总结提升。2022年11月底前，各乡（镇）、城市社区、各牵头单位及时总结工作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在各类媒体上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打造河湖长制工作石城样板。（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3. 高质量组织申报。2022年12月底前，各乡（镇）、城市社区和各有关单位梳理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报县河长办汇总，县河长办按督查激励评价标准形成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审核上报。（责任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副县长宁雄任组长的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积极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河长办，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城市社区和有关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对接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专人具体抓好跟踪落实；县河长办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对接汇报。各牵头单位要积极向上对接，按照申

报国务院督查激励事项的时间节点，主动汇报推介我县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确保精准发力、精准落实。要学习借鉴省内其他获激励地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努力培育先进典型，争取列入推荐名单。

（三）强化调度考核。各乡（镇）、城市社区和各单位要加强日常调度，特别是对上级明察暗访反馈问题和县督查暗访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列出问题清单，全面迅速推进问题整改，夯实争取督查激励的基础。要抓好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努力争取年度考核取得优秀。

- 附件：1. 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积极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积极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具体事项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对接争取国务院督查 激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宁 雄 县政府副县长、县河长办主任
- 副组长：廖小斌 县政府办主任、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
温萍水 县水利局局长、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
- 成 员：陈 俊 县水利局副局长
邱有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熊局光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傅良辉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温凌辉 县住建局副局长
陈景炎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干部
范军华 县林发公司副总经理
吴小根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范绍发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陈金辉 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黄晓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 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东柱 县文广新旅局副科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河长办（县水利局），由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河长办、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

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的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负责分管领域工作的协同推进，县河长办承担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

附件 2

石城县强化河湖长制对接争取国务院 督查激励具体事项责任分工表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巩固河湖管理保护成效		
(一)	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		
1	深入推进河湖“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县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二)	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2	2022年8月前，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压紧压实监管责任，组织2次以上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现场监管力度。	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三)	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3	结合“三线三区”划定，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保护城市天际线和河流蓝线。	县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4	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琴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	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四)	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5	探索建设“最美源头”生态健康示范区	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6	大力推动流域自然资源、河湖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积极打造赣江源生态溯源文旅小镇。	县文广新旅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7	9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幸福河湖示范建设。	县河长办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8	建立河流乡镇交界断面监测考核机制，以两办名义印发《乡镇主要河流跨界断面考核工作方案》，每月对乡镇主要河流跨界断面采样监测、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对乡镇实行目标考核奖励。将断面水质纳入县绩效及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推动形成全流域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工作格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9	有序推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出台《石城县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石城县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开展石城县新龙、福田两个国家重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	县水土保持中心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五)	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10	对标“十四五”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2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断面比例达到100%，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断面比例达到100%，县级及以上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100%，全县4个重要水功能区和赣江、琴江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1	每季度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取水口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年达标次数不小于80%，饮用水源地年度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六)	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12	完成磔上、征鹏坑、大塘、南坑等7座病险水库加固及部分病险山塘的除险加固工作。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推行水利工程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逐步实现专业化、社会化管理。	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七)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13	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4	强化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工业园区自查、各县交叉方式对工业园区管网、集中工处理设施、规划环评落实等方面检查并梳理问题清单。在2021年入河排污口整治基础上,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清单,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5	印发《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禁捕退捕工作方案》,从登记准入、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环节、广告、网络市场等4个方面加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6	开展禁捕水域“四清四无”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建设,保护渔业生态资源;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规模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日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2022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创建3-5个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区,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和病虫害统防统治。2022年底,全县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5%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持续做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2022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7	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8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6月底前制定《石城县2022年城镇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点》,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巡查管护工作,巩固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城乡生活污水与垃圾治理,压茬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9	继续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打击船舶未持有有效防污染证书文书、未配备和使用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船舶非法排放污染物等各种违法违章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二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八)	强化各级河长履职		
	2022年12月底前,县级总河湖长及县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		

20	开展巡河督导，协调解决并督促整改河湖管理突出问题。乡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落实河湖长履职评价和述职制度，加强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监督，促进河湖长履职。	县河长办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九)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制度		
21	将河湖长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实绩突出予以激励，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通报或约谈，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坚决杜绝在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发现问题而出现“一票否决”情况，以强有力的制度执行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	县河长办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2	2022年12月底前，县水利局继续申报全县河长制工作评选表彰奖励项目，为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夯实基础。	县水利局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十)	强力督促河湖问题整改		
23	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县委督查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督查。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发现河湖保护管理问题，强力督促整改落实。	县河长办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十一)	积极探索建立河湖管理长效机制		
24	深化“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加强河道采砂、河道清障、涉河建设项目及活动、水利工程及设施保护、水资源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等执法监督行动。采用“河长制+乡村振兴”模式，通过公益性岗位聘请建档立卡帮扶对象担任河道保洁员或巡查员。强化流域统筹区域协同，深化跨县（县、区）合作协作机制，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	县河长办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三	做好总结申报工作		
(十二)	高标准总结提升		
25	2022年11月底前，各乡（镇）、城市社区和各牵头单位及时总结工作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在各类媒体上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打造河湖长制工作石城样板。	县河长办、县委宣传部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十三)	高质量组织申报		
26	2022年12月底前，各乡（镇）、城市社区和各有关单位梳理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报县河长办汇总，县河长办按督查激励评价标准形成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审核上报。	县河长办	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